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特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申请总额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